張錫洲先生清寒學子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0年10月26日第一次修正 101年10月19日第二次修正

宗 旨:頭城鎮大善人張錫洲先生遺眷勉懷先生勤奮向學、

勤儉持家、提攜後進之風範,特節省喪葬費用新台幣1佰萬元成立本獎學金。獎助本鎮有心向學之清寒學子,以期發揚先生之遺愛。

- 第一條本獎學金全名為「張錫洲先生清寒學子獎學金」獎學金審查委員如下:
 - (一) 主持人:鎮長
 - (二) 委 員:張文山、張文政 (家屬)

中崙里里長

頭城國中校長

頭城家商校長

蘭陽技術學院學務長

執行秘書:社會課長

幹 事:業務承辦人
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:
 - (一)設籍於本鎮四個月以上現就讀國中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(不含研究生)。
 - (二)前學年學業成績達全學年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一科分數均及 格。
- (三)前學年無曠課及無任何不良紀錄者(如警告、申誡、記過等)。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,於每年9月10日~10月10日出申

請,申請人必需檢附下列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户籍謄本。
- (三)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。
- (四)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出缺勤、獎懲紀錄。
- (五)檢附清寒證明(須敘明原因)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暫訂人數及金額如下:

- (一)國中生 20 名,每名 2,000 元,獎狀乙紙。
- (二)高中(職)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5 名,每名 3,000 元,獎狀 乙紙。
- (三)大學日間部學生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0 名,每名 5,000 元,獎狀乙紙。
- (四)申請者若未能列入前10名,發給獎狀乙紙,以資激勵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設立專戶,執行撥款事宜至本款項 全部用罄為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.

頭城鎮 104 年度張錫洲先生清寒學子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
	申請日期:								
申	請	人			出生年月日				
姓		名			身份證字號				
住	址						電話		
就 讀 學 校									
年		級	-						
□申請書 □戶籍謄本 □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(需核有證明章) □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□出缺勤記錄(含上、下學期) □獎懲紀錄(含上、下學期) □清寒證明(請敘明原因)或低收證明									
學	業	平	均		出	í	缺	勤	
成			績		獎	懲	紀	錄	
審	查	結	果						
承辨	人	•		社會課長:			鎮	長	:

說明事項:請詳填申請書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,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,缺件或逾期 恕不再另行通知。